

2020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1
一、部门（单位）概况	2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2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24
第五部分 附表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是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管理青平、茅桥、凌云、普仁、杨湾、水口、平兴、童家、剑峰、罗汉共十所农村乡镇敬老院。一是负责对全村敬老院管理服务，规范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二是对乡镇敬老院财务实行集中核算、集中支付。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着力提升特困人员等政策兜底对象生活水平，实现老有所居，老有所乐。依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为机构养老特困人员提供稳定生活保障，良好居住环境，优质照料服务。

二、着力提升养老管护人员管理服务能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养老管护人员队伍。积极组织培训，邀请专业人士授课，开展交流学习，努力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农村敬老院服务质量。

三、着力完善农村敬老院设施设备，促进农村敬老院提档升级。推进农村敬老院“四个转变”改革，加快农村敬老院适老化改造工程，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使农村敬老院服务

质量再上新台阶。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是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管理青平、茅桥、凌云、普仁、杨湾、水口、平兴、童家、剑峰、罗汉共十所农村乡镇敬老院。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17.1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9.59 万元，下降 12.6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我单位乡镇敬老院适老化改造工程已竣工，未增加改造建设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42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收入 407.62 万元，占 95.68%；其他收入 18.4 万元，占 4.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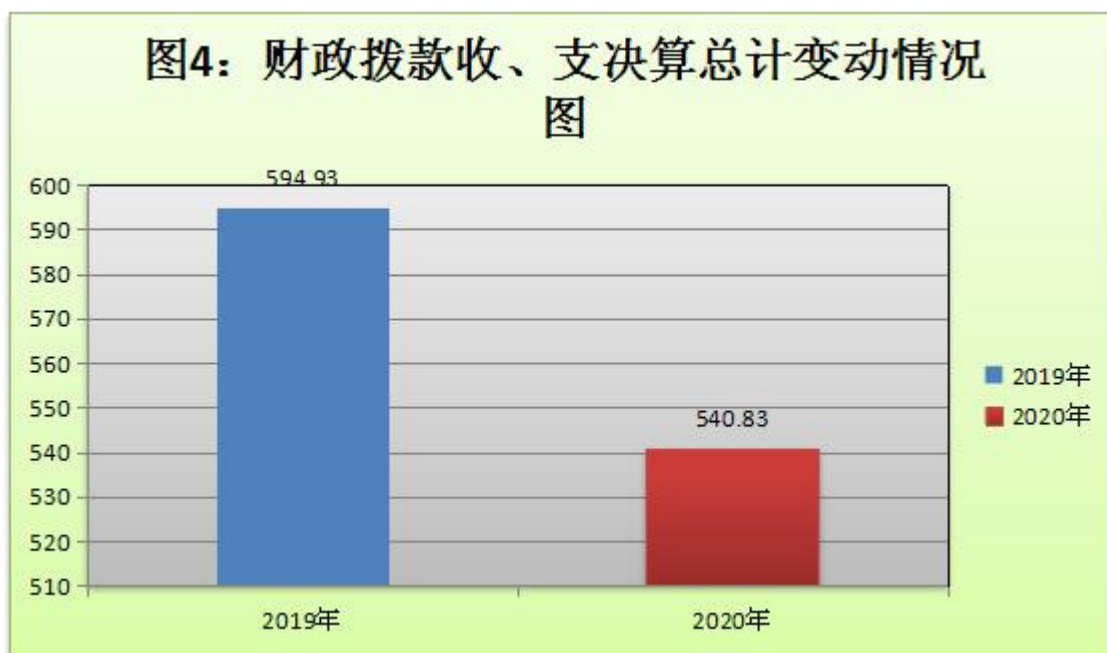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55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6 万元，占 11.32%；项目支出 494.22 万元，占 88.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40.8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4.1 万元，下降 9.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我单位乡镇敬老院适老化改造工程已

竣工，未增加改造建设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0.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05%。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58.58万元，增长12.1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我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承担，不再使用公益性岗位补贴。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0.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1.18 万元，占 98.22%；卫生健康（类）支出 2.36 万元，占 0.43%；住房保障（类）支出 7.29 万元，占 1.3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40.8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76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8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51.75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02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1.57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23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支出决算为252.02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乡镇敬老院入住特困人员生活物资。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9.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五保生活费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支出绩效有一定提高，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单位加强项目科学规划，提升了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圆满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敬老院民生资金项目”“敬老院人员经费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敬老院民生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79.96 万元，执行数为 25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区农村敬老院入住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为机构入住特困人员提供护理服务，推动了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特困人员入住机构的意愿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及机构养老政策宣传力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院民生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79.96	执行数：	255.68
	其中-财政拨款：	279.96	其中-财政拨款：	255.6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及护理费。		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及护理费。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为集中供养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及护理服务	340人	294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护理技能培训,组织技能比拼,提高服务能力	20次	20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系统及敬老院管理系统	数据动态管理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质量建设	稳步推进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费及护理费	因策实施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敬老院提供生活保障力度及护理服务水平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护理水平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敬老院集中供养对象满意度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满意度	99%	完成

(2) 敬老院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2.17 万元,执行数为 11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福利待遇,保障了农村敬老院的护理服务能力,促进农村敬老院养老护理服务工作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养老护理员激励机制有待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利用有限的资源,改善养老护理员激励机制,调动护理人员积极性。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院人员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2.17	执行数:	113.72
	其中-财政拨款:	132.17	其中-财政拨款:	113.7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聘用人员工资、保险及绩效支出		聘用人员工资、保险及绩效支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待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农村敬老院养老护理工作水平	逐年提升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待遇	因策实施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乐山市最低工资标准	因策实施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月及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严格落实日常监管和考核工作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剩余劳动力,创造社会活力	30人	30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敬老院集中供养对象满意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满意度	99%	99%

(3) 敬老院项目经费控制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万元,执行数为5.56万元,完成预算的93%。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单位基本运转,有效补足运转经费不足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加强预算执行,充分运用好每一笔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做计划,科学合理安排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院项目经费控制数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	执行数:	5.56	
	其中-财政拨款:	6	其中-财政拨款:	5.56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会议,提高养老服务能力	15次	15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处理单位事务	及时准确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依据编制实有人数安排	因策实施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收住特困人员	正常运转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入住需求	满足入住需求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敬老院集中供养对象满意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满意度	99%	99%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敬老院自费代养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废品收入、院内职工伙食费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

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

害生活救助支出（项）：反映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资金储备资金。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抗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3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4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是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管理青平、茅桥、凌云、普仁、杨湾、水口、平兴、童家、剑峰、罗汉共十家农村乡镇敬老院。

（二）机构职能。

一是负责对全区敬老院管理服务，规范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二是对乡镇敬老院财务实行集中核算、集中支付。

（三）人员概况。

事业编制数 13 个，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6 名，其中，设置九级管理岗位主任 1 名，事业专技 1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总收入 47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 58.7 万元，分别是工资福利收入 54.92 万元；在编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3.78 万元。项目支出收入 418.13 万元，分别是特困人员生活费及护理费 279.96 万元；聘用人员经费 132.17 万元；敬老院基本项目经费控制数 6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总支出 35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7 万元，分别是工资福利支出 54.92 万元；在编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支

出 3.78 万元。项目支出 299.43 万元，分别是特困人员生活费及护理费 255.68 万元；聘用人员经费 38.19 万元；敬老院基本项目经费控制数 5.5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单位在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制定方面，严格遵守《预算法》及预决算相关规定，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严肃认真编制预决算，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单位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养老事业发展。

我单位在预算执行动态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使用经费，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0 年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在基本支出上，2020 年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经费按月申请，按实支付。在项目经费支出上，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无截留、挪用现象。特困人员生活费按月按实有人数申请支付；特困人员护理费按实际情况，及时支付；敬老院项目经费控制数、聘用人员经费按需申请支付。我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无违规记录，违纪行为。

我单位在预算完成情况方面，依据预算动态调整，我单位项目预算调减 23.03 万元，财政部门收回预算指标 95.67

万元。其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清理公益性岗位过渡期补贴，缩减了聘用人员经费开支；二是特困人员生活费及护理费实行特困人员动态管理，每月按月按实申请生活费、护理费。

（三）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在区委、区政府及区民政局的领导下，我区农村敬老院发展取得了新突破。我区八所农村敬老院共入住 349 名老人，实现 92%入住率；平兴敬老院维修改造工程已全面完工，敬老院院容院貌得到明显改善，好评不断。我区农村敬老院硬件设施不断完善，服务质量得到全面提升，多次接待外区县参观学习，并得到市民政领导的表扬。

二是在完成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上，特困人员生活费及护理费按月按实有人数申请资金且每月及时拨付到位，全年特困人员生活费及护理费累计支出 255.68 万元；聘用人员经费、敬老院项目控制数保障了聘用员工工资及绩效和农村敬老院日常运营。

三是 2020 年，我单位按要求及时公开预决算及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采购计划，遵守自主采购相关程序，完善内控制度，在合同管理及工程项目管理上有所进步。2020 年我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了一次全面清查，净增加 137.57 万元。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建立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使用规范，财务会计资料真实，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和其它违规问题。各项支出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做到按时、按规定范围列支。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准确、绩效目标完成度高；预算总体按进度执行，三公经费严格按预算执行；项目资金的审核与拨付程序合规、手续齐全；部门决算真实反映了单位财务情况；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四川省十项规定，无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需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量化。

（三）改进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坚持制度优先，加强绩效管理的规范性和约束力，探索指标设立的科学性，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使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